

《銀行業條例》

認可的最低準則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6(10)條發出的指引

引言

1. 本「認可的最低準則指引」（指引）是根據《銀行業條例》（《條例》）第 16(10)條發出，列出金融管理專員對《條例》[附表 7](#)（附表）所載的發牌準則的詮釋，以及他行使附表所賦予的職能的方式。
2. 本指引取代金融管理專員於 2013 年 7 月 19 日根據《條例》第 16(10)條發出的「認可的最低準則指引」。
3. 根據《條例》第 16(1)條，金融管理專員擁有一般酌情權，可批准或拒絕認可申請。根據第 16(2)條，如申請人未能符合附表指明的任何一項或以上的準則，則金融管理專員須拒絕認可申請人。
4. 金融管理專員如認為申請人符合附表所載的所有準則，通常都不會拒絕認可該申請人。但如上文所述，金融管理專員擁有酌情權，可拒絕認可申請（儘管金融管理專員必須說明拒絕的理由，並讓申請人有陳詞的機會）。例如若申請引起附表所列現有準則並未涵蓋的在審慎監管方面令人關注的事項，金融管理專員便可行使這項權力。
5. 以下所載的一般原則適用於附表所列準則： -
 - (a) 準則具有持續性。即是說準則不但在機構申請認可時適用，在認可後仍繼續適用。因此，現有認可機構若未能符合該等準則，即可構成撤銷其認可的理由（雖然金融管理專員可酌情決定是否撤銷認可）；
 - (b) 準則具有前瞻性。即是說金融管理專員需要決定機構在申請認可時是否符合準則及獲得認可後能否繼續符合該等準則。

金融管理專員在作出這項判斷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申請人在香港的往績（如有）或其母公司的往績、擬在香港經營的業務的管理及內部管控措施的質素，以及機構的業務計劃列載的建議業務活動及財政預算；以及

- (c) 準則適用於整個機構。這表示是整個機構而不是僅限於在香港的業務獲認可。至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機構，根據附表第 1(4)段，只要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關的銀行業監管當局進行監管的範疇與性質（詳見下文），而該監管當局通知金融管理專員表示其信納與該等準則有關的任何事宜，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視自己信納該等事宜。例如，金融管理專員可透過諮詢境外銀行的註冊地監管當局，從而決定是否信納該銀行的管理或財政的穩健性。然而，金融管理專員仍然有最終決定權，決定有關機構是否適合認可。
- 6. 即使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關該等準則的任何事宜，也無需在有關機構獲得認可後，或在該機構申請不同的認可時（例如由接受存款公司轉為有限制牌照銀行），仍維持相同的意見。金融管理專員亦無需就任何其他申請人申請相同或不同的認可時，持類似的意見。換句話說，每項決定都是根據有關個案的具體情況作出。
- 7. 下文概述附表所載的每項準則，以及金融管理專員對該等準則的詮釋，文中的段落編號即附表中的有關段落編號。附表的段落多次參照提述《條例》所載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有關機構在獲得認可時須符合及獲得認可後會繼續符合的條文。

第 2 段 —— 受註冊地監管當局的充分監管

- 8. 對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申請人，金融管理專員必須認為該申請人是受到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通常是申請人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的監管當局）充分監管的銀行。根據《條例》第 46(9)條，「銀行」指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獲認可或承認為銀行的公司，或可在其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或在其他地方，合法地接受公眾人士的存款（不論款項是否存入來往帳戶）的公司。
- 9.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註冊地監管當局的監管是否充分時，會考慮該監管當局所建立或正積極建立的必要監管能力，是否達到巴塞

爾委員會所建議監管國際銀行的標準。該等標準所載的其中一項規定，是所有國際銀行集團及國際銀行都應由一間有能力進行綜合監管的註冊地監管當局監管。金融管理專員在作出評估時會考慮：

- (a) 註冊地監管當局的法定及行政權力；
- (b) 註冊地監管當局的監管架構；
- (c) 註冊地監管當局所採用的監管方式及可運用的資源；
- (d) 國際組織刊發的資料及分析，例如有關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金融體系評估計劃框架下對註冊地是否符合巴塞爾委員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的評估而作出的國際基金組織國家報告；以及
- (e) 過去與該註冊地監管當局往還的經驗。

第 3 段 —— 控權人的身分

10. 第 3 段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自己知道機構每名控權人的身分。如有需要，金融管理專員會向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的註冊地監管當局尋求協助，以獲取這些資料。《條例》第 2 條載有「控權人」的定義，包括：

- (a) 間接控權人 —— 指其所發出的指示或指令獲有關機構的董事或以該機構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的董事慣常按照行事的人士；
- (b) 小股東控權人 —— 指可單獨或連同相聯者有權控制有關機構或以該機構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不少於 10% 但不超過 50% 表決權的行使的人士；及
- (c) 大股東控權人 —— 指可單獨或連同相聯者有權控制有關機構或以該機構為附屬公司的另一間公司超過 50% 表決權的行使的人士。

第 4 及第 5 段 —— 董事、控權人、行政總裁及主管人員須為適當人選

11. 這兩個段落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每名現時或將會是認可機構的董事、行政總裁、主管人員或控權人的人士，均為現時擔任或即將擔任的特定職位的適當人選。
12.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某位人士是否符合此項準則時，除了考慮各種一般因素外，還會考慮該名人士所擔任的特定職位及有關機構的情況。

董事及行政總裁

13. 附表第 4 段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候補行政總裁）是擔任有關職位的適當人選。《條例》第 71 條亦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具有法定責任批准該等人士擔任有關職位。至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機構，金融管理專員亦須就擔任該機構的香港業務行政總裁一職的人選作出類似第 71 條所訂明的批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機構在其註冊地所委任的董事和行政總裁則無需獲得第 71 條所訂明的批准。然而，根據附表第 5 段，在引用這些認可準則時，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該等人士為適當人選。就此而言，金融管理專員主要倚賴註冊地監管當局的意見，但亦保留權利參考他可能得到的任何其他資料。
14.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董事局在該等銀行的企業管治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董事局內三分之一成員或當中 3 名董事(以人數較多者為準)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確保獨立性，這些董事不應參與銀行的管理，亦不應有任何可能會嚴重干預其對銀行事務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
15. 金融管理專員大力鼓勵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委任至少 3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其董事局。無論如何，金融管理專員預期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董事局會有適當數目的獨立董事或至少是非執行董事。金融管理專員明白所謂適當數目，會視乎機構的規模、董事

局成員總數，以及有關機構是否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擁有大多數股權而有所不同。

16. 在評定一位現時或將會是董事或行政總裁的人士是否擔任有關職位的適當人選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該名人士是否具備足夠的技巧、知識、經驗及判斷能力，可承擔及履行有關的職務及職責。就上述各方面所要求的標準，會因應有關人士所擔任或將會擔任的實際職位而有很大的差異。因此，某名人士可能是擔任某一職位的適當人選，但不一定適合擔任另一個須承擔不同職責及執行不同職務的職位。金融管理專員亦會考慮該名人士是否或會否勤勉盡責地承擔其職責及職務，從而評定其有否或會否對工作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神。
17. 為有助金融管理專員考慮某認可機構董事局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候補行政總裁及主管人員）的委任人選是否具備適當條件以履行其職責，金融管理專員若認為恰當，會與該人選會面。這可讓金融管理專員直接評估該人選的個人特質、技能、對認可機構業務與主要監管規定（如有關風險管理方法、資本充足及流動性的規定）的知識與了解，以及該人選能否勝任有關職位。
18. 有關的考慮因素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該手冊可從以下網頁 <http://www.hkma.gov.hk/chi/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supervisory-policy-manual.shtml> 下載。
19. 有關人士的操守是重要 – 負責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人必須有極高的誠信水平。這一點與適當人選準則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同，不論有關人士擔任的是甚麼職位，對於操守的要求均大致相同。
20. 更具體地說，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以下因素： -
 - (a) 有關人士的聲譽及品格。這項因素包括有關人士是否有相關的犯罪紀錄，例如因欺詐或其他不誠實行為而被定罪，便顯然與其誠實與否有關。金融管理專員會特別留意有關人士曾否觸犯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方面的法例中任何旨在保障公眾人士，以免因不誠實、不稱職或不良行為而蒙受

金錢損失的條文。如金融管理專員獲悉有關人士曾涉及任何有欺騙、欺壓或不正當成分的經營手法，或所涉及的經營手法反映其經營業務的方式不可信，則根據有關準則，這等人士不大可能會被視為適當人選；

- (b) 有關人士的知識與經驗、能力、判斷力，以及是否勤勉盡責。在作出評估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有關人士是否有承擔類似職責的經驗及其表現的紀錄；在適當情況下，還會考慮有關人士是否具備適合的資歷以及曾否接受有關訓練。至於其判斷力方面，金融管理專員主要會留意有關人士的行為及其作出決策時所表現權衡利害及運用理性的能力及成熟程度；
 - (c) 有關人士是否有違反各種非法定守則的紀錄，或曾否被監管機構（包括境外監管機構）或專業組織譴責或取消資格。凡有上述紀錄的人士均不大可能會被視為適當人選；
 - (d) 有關人士曾否以董事身分與一間因債權人提出申請而遭法庭清盤的公司有關係，以及有關人士曾否以董事身分與一間被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142 或 143 條委任調查員調查的公司有關係。金融管理專員在審查上述情況時，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導致該公司清盤或被調查的原因的嚴重性、有關人士牽涉當中的程度、事件發生的時間與金融管理專員作出考慮的時間相隔多久，以及有關人士其後的行為；
 - (e) 該名人士的業務紀錄及其他業務利益，以及其財政穩健情況及財力，以確保該名人士的任何不利財政狀況不會產生「連鎖影響」，以致動搖存款人的信心，以及確保該認可機構將會按公平原則作出商業決定；以及
 - (f) 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名人士和認可機構，是否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財務或其他利益的關聯，並會參考有關的國際標準及本地規則，如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等。
21. 以上大部分準則同樣適用於審查擬成為董事的法團申請人的管理質素、財政實力及信譽，以評定法人團體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
22. 機構一旦獲得認可，金融管理專員仍會繼續留意有關人士履行職

務的表現。如機構行事草率，又或進行威脅到（不一定已損害）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利益的活動，即反映有關負責人的能力及判斷力均有問題。同樣，如機構未能以持正、審慎及專業能力經營業務，即反映有關負責人的操守及／或能力及／或判斷力有問題。

主管人員

2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機構如計劃從事以下任何證券及期貨業務（《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將這類業務界定為「受規管活動」），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經註冊認可機構稱為註冊機構）：證券交易及／或就證券提供意見、期貨合約交易及／或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資產管理及提供信貸評級服務¹。
24. 根據《條例》第 71D 條，每間註冊機構均需要就每類受規管活動至少委任兩名人士為主管人員，負責直接監督有關業務的經營。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註冊機構，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直接監督有關業務在香港的經營情況。
25. 雖然證監會最終負責監管證券市場的中介人，但金融管理專員是註冊機構的前線監管人員，並且根據《條例》第 71C 條金融管理專員負有法定責任就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給予同意。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有關人士在機構內具有足夠權力，並為擔任該機構的有關職位的適當人選。
26. 金融管理專員在評定有關人員是否擔任主管人員的適當人選時，會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所列的考慮因素，以及證監會發出的《適當人選的指引》及其他補充指引。這些因素包括：
 - (a) 有關人士的財政狀況，包括有關人士是否有破產及無力償付判定債項的紀錄；
 - (b) 有關人士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該名人士如獲註冊為主管人員後將會執行的職能的性

¹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提供信貸評級服務」剔除某些類別的活動，包括提供私人信貸評級及收集信貸資料。詳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及證監會網站《[常見問題](#)》中有關「信貸評級機構」的部分。

質，以及有關人士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的能力。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有關人士是否具有證監會的《勝任能力的指引》註明的認可資格及相關經驗，以及有關人士是否符合證監會的《持續培訓的指引》訂明的持續培訓要求；及

(c) 有關人士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誠實與公正程度。評估會涵蓋有關人士（或該人士為控權人或董事的任何公司）是否有任何以下的紀錄：

- 被法院或其他具有合法裁判權的當局裁定犯有詐騙或不誠實行為；
- 被判刑事罪名成立，或屬未判決的刑事控罪的被告；
- 被專業或監管機構譴責或撤銷資格；
- 被具有合法裁判權的法院撤除擔任董事的資格；
- 與已清盤（在公司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由股東自動解散則除外）或無償債能力或曾被委以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或類似性質的人員）的法團有關連；以及
- 與被裁定欺詐罪成立的法團有關連。

正如上文第 17 段所提及，金融管理專員若認為恰當，會與主管人員的委任人選會面。

27. 此外，金融管理專員亦會參考證監會及本港或境外的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所作的決定或所提供的資料。

28. 至於有關人士是否具備足夠權力，一般來說主管人員應為註冊機構內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職員中最高級的職員（根據機構的內部職級而定）。金融管理專員亦會考慮機構的規模、就該機構整體業務而言受規管活動的重要性、機構的管理架構及有關人士的統屬關係，來決定有關人士是否確實具備作為主管人員的足夠權力。

控權人

29. 控權人可能會在認可機構中擔任不同的職位，並可對機構的業務決定發揮重大影響力。因此，適當人選的準則亦適用於控權人。一項主要考慮因素是，一名人士以控權人身分擔任某個職位對存

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可能或實際會造成的影響。金融管理專員會按每宗個案及所擔任的特定職位的具體情況作出考慮。在一般情況下，控權人對機構的影響力越大，則就符合準則方面對控權人要求的標準就會越高。

30. 附表第 4 段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控權人是適當人選。《條例》第 70 條亦規定，金融管理專員有法定責任就控權人給予同意。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的控權人則不必獲得第 70 條所指的同意，然而，按附表第 5 段，在引用認可準則時，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該等人士為適當人選。就此而言，金融管理專員主要倚賴註冊地監管當局的意見，但亦保留權利參考他可能得到的任何其他資料。
31.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信納控權人為適當人選時，首先會考慮該名人士對機構的運作所產生或可能會產生的影響力。如該名人士會或可能會密切管控機構的業務，金融管理專員便會考慮是否有證據證明該名人士具備管理認可機構所需的知識與經驗、能力、判斷力，以及是否勤勉盡責。因此，金融管理專員會要求該名人士具備相當於認可機構執行董事應有的質素及經驗。相反，如控權人不會或不大可能會就認可機構的日常運作影響該機構的董事及管理層，金融管理專員便無需要求該名人士具備上述的質素及經驗。金融管理專員在評定控權人在機構所行使的影響力時，會考慮該名人士的持股量的多少。
32. 第二，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該名人士的操守，就如他就出任董事及行政總裁的人選所考慮的一樣。金融管理專員亦會考慮控權人對認可機構的影響力會否引起利益衝突。
33. 第三，準大股東控權人（若適用，及小股東控權人）必須清楚詳盡地表明其對有關機構的意向或計劃。金融管理專員會根據該名人士擔任類似或相關職位的紀錄，以及其實行上述計劃的財政能力，來考慮該計劃是否合適以及申請人實行該計劃的能力。金融管理專員的考慮可能包括對有關機構的未來計劃的評估及對有關業務的詳盡分析。如申請人提出的計劃未能促進有關機構的長期穩定及健康發展，申請人不會被界定為適當人選。
34. 第四，金融管理專員將考慮控權人的財政狀況、聲譽或行為會否產生「連鎖影響」，動搖公眾對該機構的信心，以致危害該機

構。例如，若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或與該股東有關連的公司面臨財政問題，便有可能導致該認可機構被擠提、在獲得存款及其他資金方面遇到困難，或向其他股東或準股東籌集新股本時出現困難。一般而言，股東的持股量越大，若股東面臨財政危機時，產生「連鎖影響」的風險便越高。產生連鎖影響的風險不一定局限於財政問題，其他有關控股公司或集團另一成員或與機構有關連的公司的不法或不道德行為的消息，均有可能損害對認可機構的信心。

35. 金融管理專員一般會要求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所有小股東控權人及大股東控權人提交一份聯繫證明書，承諾在有需要時提供股本及／或流動資金以支持該機構。
36. 一般來說，金融管理專員的政策是，持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50%或以上股本的人士應為一間基礎穩健的銀行，或是一間具備適當經驗、在金融界中信譽良好並受到監管的金融機構。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不符合這項要求的人士的申請時，最關注的是確保申請人及申請人為成員之一的公司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對現有或建議成立的認可機構可能造成的任何風險得到理解及妥善控制。金融管理專員可能為此對申請人附加條件。如申請人在香港以外地區成立為法團，或申請人是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但並非金融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²的附屬公司，金融管理專員一般會要求申請人設立一間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控股公司的唯一目的是持有現有或建議成立的認可機構的股份(惟該控股公司可進行其他業務或活動，惟有關業務或活動的目的必須是為該現有或建議成立的認可機構的業務或活動提供支持)。除了附加於申請人及申請人的最終控股公司(如適用)的條件外，該「中間」控股公司亦須遵守若干條件。所附加的條件應會涵蓋資本充足要求、流動資金、大額風險承擔、集團內部風險承擔及資產押記、集團結構、業務活動、風險管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為適當人選，以及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財務及其他資料等範疇。
37. 金融管理專員對包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金融集團採取的持續監管方法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S-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監管」。

² 「金融控股公司」指控制一組從事保險、銀行及證券交易等金融活動的金融機構的控股公司。

第 5A 段——就委任經理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

38. 除了認可機構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其高層人員在維持機構的安全與穩健方面亦會發揮重要作用，因此需要確保認可機構的高層人員（在《條例》內稱為「經理」）為適當人選。
39. 附表第 5A 段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申請認可的機構備有及如獲認可會繼續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該機構的每名現任或候任經理均為擔任或即將擔任有關的特定職位的適當人選。
40. 根據《條例》第 2 條，「經理」指獲認可機構委任、或獲認可機構或代表認可機構行事的人委任、或獲根據與認可機構作出的安排行事的人委任，以主要負責（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一起）進行《條例》[附表 14](#) 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事務或業務的個人（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定義中提述的「事務或業務」指該機構在香港的事務或業務。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事務或業務」指機構的整體運作，而不論是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
41. [附表 14](#) 就經理的定義而指明的事務或業務為：
- (a) 進行零售銀行業務、私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國際銀行業務、機構銀行業務、財政管理或任何對認可機構而言是重要的業務；
 - (b) 維持認可機構的帳目或會計制度；
 - (c) 維持認可機構的管控制度，包括旨在管理機構的風險的制度；
 - (d) 維持認可機構的管控制度，以防止機構牽涉入清洗黑錢活動；
 - (e) 發展、運作和維持認可機構的電腦系統；
 - (f) 就認可機構的事務或業務進行內部審核或審查；以及
 - (g) 確保認可機構遵守適用的法律、規例或指引。

42. 金融管理專員在評定認可機構是否符合第 5A 段的要求時，會考慮的事項包括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G-2](#)「委任經理的管控制度」的以下各項因素：
- (a) 認可機構有否清楚界定個別經理職位的職責以及所需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附以最新的職責說明、組織架構圖及權限；
 - (b) 認可機構是否備有清晰明確的遴選及委任經理的程序，以及讓機構在委任或招聘經理時能信納有關候選人符合適當人選準則的程序。認可機構在評定經理或準經理是否適當人選時，應考慮上文第 20 段列載的因素，並適當顧及有關人士所擔任或將會擔任的實際職位；
 - (c) 認可機構是否備有有效及明確的制度，以評核經理的表現。這項制度不應過度偏重財務表現（如盈利能力或市場佔有率），而亦須考慮其他因素，例如遵行內部指引（如有關風險管控的內部指引）及監管規定等方面的表現；
 - (d) 認可機構是否備有清晰的政策及程序，就經理明顯觸犯內部指引或監管規定的情況或對有關經理操守的投訴作出調查，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紀律行動；
 - (e) 認可機構是否備有明確的制度，對被評估為表現欠佳的經理採取行動，並在需要時將其替換；
 - (f) 認可機構有否迅速填補經理的職位空缺，以及是否備有明確安排，在出現臨時空缺時作出臨時補替；
 - (g) 認可機構有否為經理提供足夠的培訓；以及
 - (h) 認可機構的內部審計部門有否定期檢討委任經理的管控制度。
43. 與這項認可準則相關的，是根據《條例》第 72B 條，認可機構須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獲委任人士：
- (a) 委任日期；

(b) 該名人士獲委任為經理所涉及的該機構的事務或業務的詳情；以及

(c) 其後的任何變動。

有關通知須在任何人成為該機構的經理或不再是該機構的經理或與該等委任有關的任何變動的日期後 14 日內發出。

第 6 段 —— 足夠的財政資源

44. 第 6 段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有關機構目前及在獲得認可後亦會繼續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不論是實際的或是或有的），以應付因應其業務的性質及規模的需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³ 是巴塞爾委員會的成員，因此金融管理專員在評估機構的財力時，首先考慮的是以符合巴塞爾委員會發出最新的資本標準的方法來評估該機構的資本是否足夠。

45.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發出規則（《銀行業（資本）規則》），訂明適用於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資本要求，以及該等要求的計算方法。

46. 金融管理專員發出了多份指引以補充《銀行業（資本）規則》，闡釋金融管理專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處理方法，有關指引主要包括《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CA-G-3](#)「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CA-G-4](#)「核實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評級系統」，以及 [CA-G-5](#)「監管審查程序」。

47. 第 6(d)段規定，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機構在獲得認可時及之後，必須遵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適用於該機構的資本要求。《銀行業（資本）規則》載有認可機構可用以計算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的多種方法。

³ 金融管理專員的辦事處名為香港金融管理局。

48. 金融管理專員進行監管審查程序，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的計算結果評估認可機構未被涵蓋或未被充分涵蓋的風險承擔額（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資本標準所用的詞彙，這實際上是一個第二支柱程序。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監管審查程序得出的結果，釐定每間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要求，並可就此目的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所定的任何要求。換言之，個別認可機構適用的最低資本要求可能高於《銀行業（資本）規則》指明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應備有根據其風險狀況評估整體資本充足水平的內部程序（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及維持所需資本的策略。有關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監管標準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G-5](#)。金融管理專員會在進行監管審查程序的過程中評估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49. 在一般情況下，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的資本水平，如跌至低於就該機構設定的最低資本要求，會被質疑是否符合第 6 段的準則。在此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的初步行動是根據《條例》的規定，與有關機構展開討論，尋求採取補救措施，例如要求股東注入額外資本。如機構不會迅速採取補救措施，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對機構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最終撤銷機構的認可資格。在研究是否撤銷機構的認可資格時，金融管理專員首要的考慮是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及保障存款人及潛在存款人的利益。
50. 即使機構在某一個時間點達到所有最低資本要求，也不表示金融管理專員便會信納該機構擁有充足的財政資源。金融管理專員所作出的評估必須具有前瞻性，並要考慮到可能因呆壞帳準備金不足而高估了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或可能因資產質素在未來惡化、承擔過度的業務風險或因預期虧損而影響資本充足水平。
51. 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在有需要時，股東是否有能力及是否願意以資本及／或流動資產的方式，為機構提供額外財政支持。正如上文提及，金融管理專員一般要求機構的小股東及大股東控權人以聯繫證明書的形式，註明其提供支持的承諾。
52. 實際上，金融管理專員通常會在最低資本要求之上設定觸發比率，以作為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下降的預先警告訊號，以及提供緩衝以減低違反任何最低要求的風險。

53. 認可機構除了要符合資本要求外，根據附表第 6(a)-(c)段，還須維持其股本（包括繳足款股本及股份溢價帳結餘）不低於最低水平。目前有關水平（可予修訂）分別為銀行 3 億港元、有限制牌照銀行 1 億港元，以及接受存款公司 0.25 億港元。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機構，這項規定適用於整間機構。
54. 對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監管資本充足水平的主要責任在於註冊地監管當局。在評定境外機構的財政實力時，金融管理專員會參考註冊地監管當局的意見，但亦可能會作出獨立評估，考慮其他事項，如有關機構是否國營機構。金融管理專員一般預期申請人會提交其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及有關在不同壓力情況下的資本充足程度的最近期分析結果⁴，以及評估基準。如未能提供該等資料，申請人必須說明因由。境外銀行如希望在香港成立分行或附屬公司，金融管理專員一般會要求該境外銀行維持的資本水平符合巴塞爾委員會最新發出的適用資本標準。如註冊地監管當局計算資本要求的方法符合巴塞爾委員會的資本標準所許可的各項國家酌情處理的情況，則金融管理專員一般會接受以註冊地監當局的方法計算而得的資本要求。然而，金融管理專員保留權利，要求機構根據香港所用的方法，重新計算資本要求，以查證有關要求沒有被誇大。

第 7 段 —— 對足夠流動資金的要求

55. 第 7 段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有關機構目前維持，並且如獲認可會繼續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金管局是巴塞爾委員會的成員，因此金融管理專員在評估機構的流動資金及流動性風險管理是否足夠時，會參考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標準。金融管理專員監管流動資金的一般方法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LM-1](#)「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單元 [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有關單元闡明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管控的期望。
56. 要求認可機構維持足夠流動資金的目的，是要確保機構能如期履行其支付責任，並保持足夠的優質流動資產，以便應付融資危機。金融管理專員會在評定機構是否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時，會考慮量化因素（包括流動資金、期限錯配及貸存比率，以及集團內部債

⁴ 無論如何，評估應反映提交資料前的 3 個月內的情況。

權的水平)及質量因素，尤其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制度及管控措施是否足夠。金融管理專員明白雖然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在結構以至精密程度上都有所不同，但構成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的一般元素包括清楚的流動性風險承受水平說明、全面的管理、識別、計量及管控機構所面對的所有類型流動性風險的方法、適當的資金策略，以及內部風險程序，再配合可行的業務操作緊急資金計劃。有關制度應與認可機構業務活動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符。

57. 第 7(b)段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機構在獲得認可時及其後，會維持按《條例》[附表 4](#)規定的方法計算最低流動資產比率；若認可機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可能會規定它們須在綜合基礎及非綜合基礎上均符合該最低要求。《條例》第 105 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可更改適用於某間認可機構的法定最低流動資金比率。
58. 認可機構應該採納現金流方法管理其流動性風險。這個方法要求認可機構在不同的營運情況下的不同時段內對現金流量及期限錯配情況進行計量、監察及管控，從而與最低流動資產比率互補。認可機構應訂有適當的制度及程序，以監察在正常業務狀況下每日的淨資金需求、根據一系列的壓力情況定期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就作出現金流量預測制定合理的假設。為能持續經營，認可機構要確保維持正數的現金流量頭寸，或能自其資產或資金來源取得足夠現金來應付每日的融資需要。
59. 金融管理專員會評估認可機構在發生融資危機時能否維持足夠流動資金的能力。為此，金融管理專員會審核認可機構為獲取融資而可以迅速處置或質押的優質資產的數額、認可機構進行的壓力測試，以及認可機構的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其應急融資計劃的可行性。
60. 每間機構都應參考以上所列的因素，制定流動性風險承受水平及流動資金管理政策聲明。有關政策聲明應有妥善的文件記錄、並經董事局批准及獲金融管理專員同意。同時，董事局應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政策聲明，以確保在瞬息萬變的環境下政策聲明仍然有效。視乎認可機構的業務性質而定，政策聲明至少應涵蓋董事局所設定的流動性風險承受水平、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流動性風險管治與管理制度，以及機構處理各種流動資金危機的應

急融資計劃。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會就其有重大風險承擔的主要貨幣制定流動資金政策及策略。

61. 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政策聲明應同時涵蓋其本地及海外業務，以及所有可能對其流動資金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機構。如認可機構在集團基礎上管理流動資金，政策聲明應顧及與認可機構及集團整體相關的事項。
62. 若認可機構為於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分行，不論是否由總行集中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有關認可機構仍然應就其香港業務制定政策聲明。尤其有關聲明應訂明監察在香港的流動資金的責任及向總行匯報的安排。如認可機構為境外銀行的分行或附屬公司，可在全球綜合基礎上管理流動性風險。鑑於本地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能力相當重要，可確保跨境銀行集團的整體穩健情況，因此金融管理專員一般預期該等認可機構在各主要範疇都能遵守《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LM-1](#) 及 [LM-2](#) 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標準，包括因應所面對的流動性風險而維持在香港的足夠的流動資金資源。然而，該等認可機構可就其香港業務適當修訂其集團的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制度，以符合有關標準。
63. 機構如未能符合法定的最低流動資金比率，或有其他證據顯示其流動資金管理不審慎（例如嚴重或持續違反其本身的流動資金政策、極為大額的負數期限錯配、對外融資出現困難、過度依賴高成本資金、未能償還到期債務），便會被質疑機構是否符合第 7 段的準則。在此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的初步行動通常是迅速與有關機構展開討論，尋求採取補救行動（對於機構未能達到法定流動資金比率的情況，《條例》第 104 條載有規定）。若無法進行這些補救行動，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對機構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最終撤銷機構的認可資格。在研究是否撤銷機構的認可資格時，金融管理專員首要關注的是要保持銀行體系的穩定及保障存款人及潛在存款人的利益。
64. 在評估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的整體流動資金狀況時（其在香港的業務除外），金融管理專員將會考慮註冊地監管當局的意見，以及參考他可能得到的任何其他資料。

第 8 段 —— 充分管控大額風險

65. 第 8 段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機構會在獲得認可時及其後，均遵守《條例》第 XV 部適用於該機構的條文。金融管理專員已以《監管政策手冊》的形式發出多份政策指引，向認可機構說明金融管理專員擬根據《條例》第 XV 部行使其權力及酌情權的方法。這些政策指引包括單元 [CR-G-7](#)「抵押品及擔保書」、[CR-G-8](#)「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CR-G-9](#)「關連貸款」及有關第 XV 部下的信貸風險限額的 CR-L 系列單元。
66. 第 XV 部列明有關認可機構承擔的風險限額與風險集中的限制，大致包括以下各項：
- (a) 以認可機構或有關連公司的股票作為抵押而進行的貸款（第 80 條）；
 - (b) 就一位客戶或一組有關連客戶的風險承擔的限度（第 81 條）；
 - (c) 金融管理專員就認可機構不應採取的營業手法刊登守則的權力（第 82 條）；
 - (d) 就董事及有關連人士，以及與他們有關的公司及業務所承擔的風險的限度（第 83 條）；
 - (e) 向僱員放款的限度（第 85 條）；
 - (f) 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存放於外地銀行的款項的權力（第 86 條）；
 - (g) 持有股份的限度（第 87 條）；
 - (h)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獲取公司的股本，而所獲取的該等股本相當於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5%或以上（第 87A 條）；
 - (i) 持有土地權益的限度（第 88 條）；

- (j) 持有第 83、87 及 88 條所指項目的總額限制（第 90 條）；
及
- (k) 遵從上述各條文的證明（第 91 條）。

對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而言，第 79(4)條訂明，第 80、82、85、86 條，以及第 91 條的相關部份，只適用於該機構在香港的業務。

- 67.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認可申請時，須信納有關機構備有必要的管控制度以防範集中風險，並確保不會超越《條例》第 XV 部所指明的限度。此外，金融管理專員預期每間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都會制定管控大額風險及風險集中的政策，並設定內部匯集大額風險承擔的限度，以管控根據《條例》第 81 條不獲豁免的所有風險承擔總額（詳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G-8](#)「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
- 68. 《條例》第 79A 條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可以要求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按非綜合及綜合基礎上遵守第 XV 部的法定限度。金融管理專員可酌情決定認可機構哪間附屬公司應包括在綜合範圍內。一般而言，就第 79A 條進行的綜合監管，會包括從事金融業務以及會引起受第 XV 部所規管的風險的附屬公司（詳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L-1](#)「根據第 XV 部綜合監管集中風險：第 79A 條」）。
- 69. 一般而言，《條例》第 81 條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對任何一位客戶或一組有關連客戶所承擔的風險不得超過該機構的資本基礎的 25%。然而，認可機構在某些情況下可超越這個限額，例如有關風險是以現金存款、擔保或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類似擔保的其他承諾作抵押，或得到聯繫證明書涵蓋。有關上述豁免的條件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L-2](#)「獲豁免財務風險：第 81(6)(b)(i)條」及 [CR-L-3](#)「聯繫證明書：第 81(6)(b)(ii)條」。

第 9 段——維持充足準備金的要求

- 70. 第 9 段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機構現時維持，及如獲認可後會繼續維持足夠的準備金，以應付其資產的折舊或減值（包括壞

帳及呆帳）、將會或可能會由該機構解除的法律責任，以及會出現或可能出現的虧損。因此，機構應為壞帳及呆帳、或有法律責任（如擔保或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的預期虧損及稅務責任等項目撥出準備金。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對資產的準確估值及設立準備金是至為重要的。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已設定所需制度，以達到這些目標。

71. 金融管理專員在通過現場審查或非現場分析以評定機構的準備金是否足夠時，會參考資產組合的性質及總額（包括風險集中程度）、信貸的評估、批核及監察制度、確定壞帳及釐定適當的準備金水平的政策及程序、檢討準備金是否足夠的頻密程度、接受抵押品及為抵押品估值的政策及方法，以及抵押品的估值超越其資產負債表價值的程度。
72. 正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G-1](#)「信貸風險管理的一般原則」、[CR-G-2](#)「信貸批核、檢討及記錄」及 [CR-G-3](#)「信貸管理、評估及監察」所列載，金融管理專員預期每間認可機構均備有制度，定期檢討資產質素及準備金是否足夠。認可機構除了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釐定的會計準備金外，金融管理專員要求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維持不可分派的監管儲備。有關儲備的作用是在一定程度上彌補可能預期但尚未產生的虧損，從而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推出國際通用的一致、具前瞻性的提撥準備金方法前，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存在的限制。金融管理專員定期因應個別認可機構的情況，檢討監管儲備的水平。
73. 與許多境外監管機構所採納的國際慣例一樣，金融管理專員預期每間認可機構都備有足夠的國家風險管理制度，這套制度要與其跨境風險承擔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此外，機構亦應就債務國風險提撥足夠的準備金。《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G-5](#)「債務國風險管理」列載金融管理專員在這方面對認可機構的期望。
74. 金融管理專員推出了一套標準貸款等級分類制度，以評定貸款質素及準備金是否足夠。這套制度成為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季度匯報的基礎。金融管理專員在這方面所採用的方法載於多份指引及通告（例如 1999 年 5 月發出有關「[貸款與墊款及準備金季度分析的修訂](#)」的通告所載的《[貸款等級分類制度指引](#)》，及 1999 年 11 月發出的「[貸款分類及準備金](#)」通告）。

75. 金融管理專員在評定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的整體準備金（有關其於香港的業務除外）是否足夠時，除了考慮註冊地監管當局的意見外，還會參考他可能得到的任何其他資料。

第 10 段——備有足夠的會計制度及足夠的管控制度的要求

76. 第 10 段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有關機構現時備有，及如獲認可後會繼續備有足夠的會計制度及足夠的管控制度。這些制度極為重要，能確保機構以審慎及有效率的方式經營業務、保障機構的資產、盡量減低發生欺詐的風險、監察機構所承擔的風險，以及確保機構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在評定機構的紀錄及制度是否足夠時，會考慮有關機構的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所進行的交易總額、機構的組織架構，以及業務的地域分佈情況。金融管理專員對內部管控制度的一般目的及主要組成部分的期望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C-1](#)「風險管理的一般措施」。單元 IC-1 所載的穩健做法亦適用於穩健的薪酬制度，並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
77. 內部審計部門具關鍵作用，有助認可機構維持足夠的管控制度，為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機構的制度及管控措施的狀況的獨立及客觀評估，以及識別須予糾正的問題。因此金融管理專員預期每間認可機構都設立與其業務規模、性質及範疇相符的內部審計部門。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的內部審計部門的主要角色、職責及質素的期望，以及在評估有關部門的成效時所採用的方法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C-2](#)「內部審計」。
78. 每間認可機構亦須接受金融管理專員指派的銀行監理員或機構的外聘審計師的審查，以確定其會計制度及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這裏所指的「足夠」涵蓋保存記錄及管控措施兩方面，以及這兩方面的運作是否有效。
79. 根據《條例》第 63(3)條及 63(3A)條，金融管理專員規定機構每年提交一份審計師報告，載明以下事宜：
- (a) 有關審慎監管申報表或其他資料的準確性；

- (b) 有關編製審慎監管申報表或其他資料的管控措施；
- (c) 能促使機構遵守《條例》的法定條文的管控措施；以及
- (d) 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機構，能促使機構維持足夠準備金的管控措施。

80. 此外，《條例》第 59(2)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有權要求機構的審計師就涉及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行使職能的事項提交特別報告，報告內容包括下列有關內部管控制度的事宜：

- (a) 高層次的管控措施；
- (b) 有關財務會計及管理匯報制度的管控措施；
- (c) 有關機構業務運作（例如貸款及墊款、網上銀行等）的特定管控措施；
- (d) 電腦管控措施；
- (e) 應變計劃；以及
- (f) 防止清洗黑錢的管控措施。

有關外聘審計師在《條例》下的匯報責任的指引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C-3](#)「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提交報告書的規定」。

81. 金融管理專員特別重視維持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內部管控制度。有關管控制度是必須的，以維持公眾對個別銀行及整個銀行體系的信心，以及維護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措施是金融管理專員與認可機構及其外聘審計師定期討論的課題。金融管理專員已發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此外，金管局亦對認可機構進行專項審查，以評估認可機構在這方面的管控措施是否足夠。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在境外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的認可申請時，會參考申請人成立為法團的地方有否被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在公開聲明中被認定在打擊清洗黑錢及

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的制度有策略性不足之處的地區之一，或是沒有或沒有充分推行特別組織的建議的國家之一。

82. 由於參與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的機構數目不斷增加，因此高級管理層必須充分了解該等活動的性質，以及確保機構設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制度來管控這些活動。特別重要的是設立足夠的管控制度，如清楚劃分交易單位與風險管理及結算職能之間的職務與責任，並確保這些管控制度有效運作。如機構未能達致上述要求，則反映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不力。金融管理專員已成立專門小組，負責就這方面對認可機構進行專項審查。
83. 境外業務會令機構的業務結構與管控措施更形複雜。因此，金融管理專員規定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如計劃在境外成立分行、代表辦事處或銀行附屬公司時，須知會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第 49 及 51A 條，認可機構如要設立上述境外業務，必須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G-4](#)「成立海外銀行附屬公司：第 51A 條」列載金融管理專員在這方面的期望及要求。其中要特別指出的是，金融管理專員需要信納母行收購境外附屬公司的財政能力、母行對境外業務的管理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以及其境外業務將會設有足夠的內部管控制度。
84. 金融管理專員在評定於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的整體會計記錄與管控制度（有關其於香港的業務除外）是否足夠時，除了考慮註冊地監管當局的意見外，還會參考他可能得到的任何其他資料。

第 11 段 —— 有關披露足夠的資料的要求

85. 對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第 11 段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該機構現時，及如獲認可會繼續在其經審計的周年帳目及年報的其他部分，披露有關其事務狀況的足夠資料，包括其利潤與虧損及其財政資源（包括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資源）。
86. 《銀行業（披露）規則》列載認可機構必須就其事務狀況作出公開披露的最低標準，包括其利潤與虧損及其財政資源（包括資本資源及流動資金資源）。有關規則同時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機構（包括為境外銀行附屬公司的機構）及境外成立為法團的

機構，但屬於《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I 部註明的豁免準則範圍內的機構（基本上是小規模的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則除外。金融管理專員就實施《銀行業（披露）規則》若干部分所採取的方法載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A-D-1](#)「《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87. 儘管第 11 段主要是關於在本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年度帳目的披露，但金融管理專員預期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較大型認可機構亦會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載的有關標準披露足夠的財務資料。

第 12 段 —— 以持正和審慎的方式及適度的專業能力經營業務

88. 第 12 段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機構的業務（包括並非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的任何業務）現時並如獲認可後會繼續以持正及審慎的方式，以及適度的專業能力經營；及以無損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的方式經營。

89. 在考慮機構是否以審慎的方式及適度的專業能力經營其業務時，金融管理專員將參照機構遵從本指引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有關審慎管理的要求的情況。此外，金融管理專員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

- (a) 機構的整體策略及目標，以及預早計劃的能力；
- (b) 機構的往績，包括處理外部衝擊及突發事件的能力；
- (c) 機構在抵禦內部及外部欺詐，以及防止出現營運錯誤等方面所表現的整體能力水平；
- (d) 機構的整體聲譽以及在金融界的地位；
- (e) 機構員工及管理層的質素，包括招聘及培訓安排，以及機構遵守《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G-6](#)「能力及道德行為」所載要求；以及
- (f) 機構的電腦系統的質素。

90. 持正是指機構經營業務的態度，與董事、控權人及行政總裁是否適當人選是截然不同的問題。機構在經營業務時，必須奉行最高道德標準，任何刑事罪行或觸犯法律的行為顯然會令人質疑機構是否符合這項準則；特別是觸犯為保障公眾人士避免因不誠實、不稱職或不良行為而招致財務損失而由法定條文制定或根據法定條文制定的任何規定。如機構未能符合各項行為守則（例如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聯合發布以及經金管局認可的《銀行營運守則》）所載的認可道德行為標準，亦會受到質疑。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就機構觸犯法規或違反行為守則的情況而應採取甚麼行動時，將考慮違規個案的嚴重程度，是故意、無意或偶然違反，以及會否危害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

第 13 段 —— 其他準則

91. 與附表的其他準則不同，下列準則只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區成立為法團而申請銀行牌照的申請人，並且只須在獲認可時符合該準則：
- (a)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該申請人成立為法團的地方，給予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銀行可以接受程度的互惠安排；或
 - (b) 該地方是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或是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領域的某部分。

認可的條件

92. 根據《條例》第 16(1)(a)及 16(5)條的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可向認可機構送達通知，對該機構的認可附加他認為恰當的條件。《條例》第 16(9)條特別訂明，金融管理專員附加的條件可對有關機構的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施加限制，或就有關機構的經審計周年帳目附加規定。
93. 目前銀行的認可要受以下條件規限：銀行將要成為香港銀行公會會員，並會於其後按照《香港銀行公會條例》第 7(1)條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繼續作為該公會的會員。

94. 再者，所有認可機構，包括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的認可均附加一項條件，就是成為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執行的金融糾紛調解計劃（「調解計劃」）成員，並且除非認可資格根據《條例》第 22 條被撤銷，否則將繼續作為有關成員；以及須在作為調解計劃成員期間任何時間均遵守調解計劃不時修改的規則及程序。

附加條件前的諮詢

95. 《條例》第 16 條所提述的條件可附加於某間機構、同一類別的機構或每間機構。《條例》第 134A 規定，對任何認可機構的認可附加條件前，金融管理專員須：

- (a) 如對每間認可機構的認可附加條件，先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
- (b) 如對每間銀行或同一類別的銀行的認可附加條件，先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香港銀行公會，或每間有關機構；
- (c) 如對每間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或同一類別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附加條件，先諮詢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及存款公司公會，或每間有關機構；以及
- (d) 如對某間認可機構附加條件，則給予該機構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陳詞的機會。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

96. 《條例》第 132A(1)條規定，任何機構如因金融管理專員拒絕將其認可，或因金融管理專員對其認可附加任何條件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反對該項拒絕或該等條件（不過提出上訴不會妨礙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即時生效）。對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條例》賦予的權力而作出的其他決定，有關機構均有類似的上訴權利。

97. 《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載的「[行政上訴規則](#)」定明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的程序。根據該等規則，上訴人若要對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提出上訴，須在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後 30 日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以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上訴人通常會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對上訴作出裁決後 14 日內接獲有關裁決的書面通知。

向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提出上訴

98. 如認可機構就金管局對其施加資本要求的若干決定感到受屈，可向根據《條例》第 101A 條成立的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提出上訴。《條例》及《銀行業（資本）規則》定明可向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提出上訴的金融管理專員所作的決定，有關決定包括金融管理專員更改適用於機構的資本要求、金融管理專員因認可機構違反一項資本要求而對該機構施加的補救措施，以及金融管理專員拒絕批准機構使用某項計算法計算資本要求（例如以內部評級基礎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

存款保障計劃

99.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設立以保障在香港的存款，該計劃由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負責管理。根據《存保條例》，除非獲存保會豁免，香港每間銀行都是存保計劃的成員。計劃成員須遵守《存保條例》訂明的要求，包括支付供款、提交統計申報表，以及遵守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發出的規則及指引。
100. 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是每名計劃成員的每位存款人最高達 50 萬港元的補償。存保計劃的資金來自計劃成員的每年供款。《存保條例》[附表 4](#) 載有適用徵費的詳情，而最低年度供款額定於 5 萬港元（若銀行並非在年初成為計劃成員，供款額會按比例計算）。